

证券代码：874685

证券简称：苏州双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就该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符合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为指导、以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方案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对全体董事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提高工作的积极主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为指导、以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方案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对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提高工作的积极主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七、《关于授予公司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拟将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具有必要性。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十、《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十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全、李善良

2026年2月25日